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6H0146 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向曙光、任穗律师参加浙江广厦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广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广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广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

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5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2016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持股数共计437,849,417股，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50.2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经审查，本次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持股数共计453,750,187股，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52.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大

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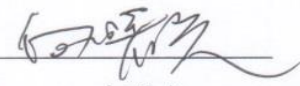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6H0146）》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承办律师：   
向曙光

承办律师：   
任德